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持續關連交易  
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

**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與TCL集團公司訂立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其條款大致與加工主協議類似。

**上市規則之含義**

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目前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4.21%，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因此，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參考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之相關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TCL集團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直接於1,357,439,8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4.21%。因此，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即TCL聯繫人及1,357,439,806股股份之持有人）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訂立加工主協議，其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有意就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訂立長期安排，故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與TCL集團公司訂立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其條款大致與加工主協議類似。

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2) TCL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TCL集團各成員公司)

年期：自股東批准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主要條款：倘TCL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要求，本集團須或促使其成員公司按照質量規格，將由TCL集團提供之原材料加工為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以供應予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前提為：

- (a)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認為其擁有相關資源以符合所下相關訂單之期限、質量及數量；
- (b) 倘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要求同類服務，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TCL集團提供之整體商業條款(包括收費及付款條款)不得優於有關第三方所提供者；及
- (c) 倘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同時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TCL集團提供之整體商業條款(包括收費及付款條款)對TCL集團而言不得優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會向有關第三方所提供者。

本集團所提供之材料加工服務並非獨家，但TCL集團所下之訂單將會優先處理，前提為TCL集團下達之有關訂單須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作出。

加工費及定價： 本集團將向TCL集團收取之加工費（包括付款條款），對TCL集團而言將不得優於本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附註：為確保本集團向TCL集團收取之加工費（包括付款條款）對TCL集團而言並不優於本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加工費將根據載於本公佈「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一節之定價政策釐定）*

終止加工主協議： 於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生效後，加工主協議將自動終止。

先決條件： 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之所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向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提供之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措施：

- (1) 每當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接受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關原材料加工之要求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營運單位將審閱有關委聘之個別加工訂單草稿，以確認本集團擁有相關資源以符合所下達之相關訂單之期限、質素及數量。本集團所收取之加工費一般計及現行市場狀況後基於加工成本、所需技術及技能水平及訂購數量等因素釐定，並將根據每個訂單之規格而有所不同。有關價格釐定機制與市場或行業相符。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將參考現行市場或行業慣例及狀況，以確保將予收取之加工費與市場或行業一致。

- (2) 內部監控單位其後將審閱個別加工訂單草稿之條款，以確保條款符合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及有關將類似原材料加工為類似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之整體委聘條款對TCL集團而言並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倘本集團並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將相關原材料加工為類似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之類似服務，則本集團將要求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其能夠提供TCL集團滿意質素及滿意水平之所需服務）取得至少兩份報價，本集團會藉此將有關委聘之整體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進行比較，尤其是將予收取之加工費，以確保本集團所提供者並非較優惠。倘不可取得有關報價，則本集團將比較本集團將予收取之加工費之毛利率與銷售類似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之毛利率，以確保將透過提供加工服務達致較高之毛利率。向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要求取得獨立第三方之報價，而非取得本集團自行取得有關報價之原因為，本集團於加工服務之背景下作為服務供應商取得作為本集團競爭對手之獨立第三方加工服務供應商之報價屬不切實際，原因為該等獨立第三方不會願意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敏感資料。其次，由於加工服務對本集團而言仍屬新業務模式，本集團尚未就此自獨立第三方接獲訂單，因此本集團現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加工服務設有基準報價。
- (3) 於評估個別加工訂單草稿之條款時，內部監控單位會將其與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或所提供有關具有相若質素之相同或同等加工服務之所有報價進行比較，以釐定整體評估將予收取之加工費、個別加工訂單草稿所載之付款條款較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或所提供之報價對本集團而言是否最為有利。

- (4) 僅於接獲內部監控單位之批准（其確認整體條款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或獨立第三方向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者）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方會與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個別加工訂單。
- (5)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單位將就年內本集團是否仍擁有足夠未動用相關年度上限金額以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每月審閱，並每季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動用數據之報告。倘預期可能超出年度上限及倘本集團全年內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則本集團將事先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並於訂立建議交易前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尋求修訂相關年度上限。尤其是當相關年度上限金額之80%已獲動用時，內部監控單位將對營運單位及管理層發出預警，而彼等將須於接納TCL集團之任何進一步訂單前確定是否仍有充足未動用年度上限。當相關年度上限金額之90%已獲動用時，本集團將考慮拒絕TCL集團之訂單，直至相關年度上限已遵照上市規則獲修訂。倘相關年度上限金額仍有充足未動用金額，優先權將僅會給予TCL集團之訂單。
- (6) 一般而言，倘有足夠能力承接所有訂單，則本集團所接納之加工訂單將按先到先得基準處理。然而，當獨立第三方之訂單及TCL集團之訂單於同一時期進行磋商，且能力不足以同時處理兩個訂單，則本集團將向TCL集團之訂單給予優先權，而非獨立第三方，前提為TCL集團之訂單按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作出，且本集團須有充足未動用相關年度上限金額。
- (7) 履行上述內部程序之成員均為獨立於TCL集團之本公司僱員。

因此，儘管根據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並無具體定價條款，董事依然認為，鑒於所採納之方法及程序可全面比較該等定價條款與市場標準，能夠確保該等定價條款公平合理以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不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造成任何影響。

## 過往數字

下表載列加工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過往數字：

由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僅就原年度  
上限而言)期間  
人民幣千元

### 加工費

— 原年度上限	54,000
— 實際	39,565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由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八日至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加工費	518,000	1,092,000	1,029,756

##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

於釐定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項下加工服務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加工主協議項下之過往數字。由於本集團剛開展加工主協議項下之加工業務，該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人民幣5,400萬元擬於試行期間供給本集團所承接加工訂單之少量金額。試運行證明為成功，由於本集團可順暢地轉移至此新業務模式，故本集團開始自TCL集團承接更多加工訂單。基於(i)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至七月三十一日之過往數字，自TCL集團所收取之服務費金額為人民幣3,960萬元；及(ii)本集團承接之預定訂單，自TCL集團接獲之服務費金額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底前將達約人民幣1.27億元。再者，本集團擬由二零一九年九月至十二月自獨立第三方租賃6條生產線，總生產量為每月400萬件，以支持TCL集團之預期加工訂單，且根據與TCL集團之最新磋商，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至十二月三個月收取之服務費金額約為人民幣3.51億元。就此，本集團能按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自TCL集團收取之加工費金額預期數字約人民幣5.18億元預測有關概約年度金額；

- (ii) 本集團就加工LCD模組向TCL集團成員公司報價之加工費，當中參考本公佈所披露之定價政策；
- (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0.9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年度化數字人民幣9.6億元增加13.8%，原因為估計預期將由本集團加工之原材料預測數量及TCL集團對半成品材料及製成品之預測要求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4億件，原因為根據有關主要客戶與TCL集團就於二零二零年之供應進行之初步討論，預期TCL集團成員公司之現有主要客戶之需求將會增加；
- (iv) 本集團正建立新生產線（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前後完成試運行，並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開始量產），預期將貢獻額外每月500萬件之產能，因而使武漢華顯光電之產能由二零一九年之約6,000萬件增加一倍至自二零二零年起之約1.2億件，連同本集團之現有產能（不包括武漢華顯光電）之約8,800萬件，本集團之整體產能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將達約2.08億件；
- (v) 誠如「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進一步闡述，經考慮將客戶提供之原材料加工之製造模式較銷售本集團製造之LCD模組更可有助本集團穩定其成本及支出，故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逐步轉移其生產模式至加工模式；及

(vi) 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剛開展此新生產模式，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初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加工服務之市場推廣。於本集團可成功吸引客戶前，本集團須經過一個由客戶進行之徹底篩選過程，包括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盡職調查、對本集團是否符合相關客戶之資格要求之評估及對本集團產品及工廠質素之評估、小批量生試產及中批量試產。本集團預期與新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合作關係最早可於二零二零年底前建立，因此預期本集團最早可於二零二一年自獨立第三方接獲更多加工訂單，其將消耗本集團部分產能，並導致預期將為TCL集團進行加工之原材料數量輕微下跌，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予收取之加工費亦將輕微下跌。因此，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將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5.7%。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集團為智能顯示設備市場之中游企業，本集團將不時獲得來自客戶（包括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之委託項目，以將原材料加工為將用於下游終端產品之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經承擔加工主協議項下TCL集團成員公司之委託工作後，本公司認為，訂立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以將有關安排延長為長期安排將提供商機來源，從而促成本集團業務順利經營，以加強資源之有效運用及利用本集團經擴大產能。

於加工客戶提供之原材料之製造模式下，客戶將採購本集團將予加工必要之原材料；而於銷售本集團製造之LCD模組之模式下，本集團須處理原材料之採購、儲存及管理。就此而言，加工模式亦減少原材料供應之影響及本集團毛利率之成本浮動，從而穩定本集團之成本架構。再者，於加工客戶所提供之原材料之製造模式，長遠而言可減少勞工成本、採購成本、存貨儲存及管理成本以及管理費用，其導致毛利率較銷售本集團製造之LCD模組高。因此，董事認為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安排為本集團提供更穩定之成本架構，其將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由於加工模式穩定本集團之成本架構，故董事認為此業務模式長遠而言可產生穩定溢利。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將逐漸更專注於加工生產模式。儘管加工生產模式所需之設備、機器及技術水平與本集團現時之生產模式比較並無分別，惟其將最終取決於客戶是否願意自行採購及提供原材料。因此，在技術立場，本集團預期轉移至加工生產模式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困難。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維持其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收益，且基於以下原因，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導致對TCL集團過度依賴：

- (1) 一方面，由於概無現有獨立第三方客戶已表示有任何打算終止與本集團之合作，故本集團預期維持其現有獨立第三方客戶基礎，其主要於移動電話行業。另一方面，本集團一直探索新市場，如智能家居市場。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已成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合作引入附有互動觸控顯示模組之智能音箱，且相關顯示模組於二零一九年之訂單預期將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700%，帶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新收入來源。再者，本集團正計劃透過與獨立第三方合作，探索銷售點情報(POS)系統市場及教育學習機市場。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客戶基礎亦一直擴大，由二零一八年之25名獨立第三方客戶增加24%至二零一九年之31名獨立第三方客戶。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有信心其可於未來維持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收益。
- (2) 本集團並不擬僅向TCL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加工服務。誠如「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一節第(vi)段所闡述，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初開始對獨立第三方進行加工服務之市場推廣，並預期自二零二一年起接獲來自獨立第三方之訂單。
- (3) 透過與華星光電之合作及垂直整合，本集團已能憑藉華星光電於行業內之連繫及技術提升，與因本集團之前未能符合有關客戶之必須資格／規格而導致本集團未能自行與其接洽之眾多獨立第三方品牌客戶合作。然而，本集團自此一直致力提升其產能以與有關客戶建立直接業務關係。待本集團通過有關篩選過程後，本集團旨在於二零二一年前與有關客戶建立直接業務關係，從而增加本集團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收益及減少其對華星光電之依賴。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本公司將予寄發之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之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認為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各方之一般資料及與訂約各方之關係

本集團總部設於中國，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LCD模組。本集團亦為中國之中小尺寸顯示模組之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於中國設廠，於亞洲分銷其產品，並以香港及中國為其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www.cdoth8.com](http://www.cdoth8.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分）。

TCL集團公司乃一家大型中國集團企業，主要從事半導體顯示及材料業務。有關TCL集團公司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www.tcl.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分）。

## 上市規則之含義

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目前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4.21%，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因此，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參考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之相關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TCL集團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直接於1,357,439,8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4.21%。因此，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即TCL聯繫人及1,357,439,806股股份之持有人）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華星光電」	指	深圳華星光電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製成品」	指	本集團製造、生產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分銷之中小型LCD模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乃為審閱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董事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LCD模組」	指	液晶顯示器、集成電路、連接器及其他結構性部件之整合模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加工主協議」	指	TCL集團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之加工主協議
「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	指	TCL集團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
「材料」	指	製成品之製造或生產所需之物品、物件、部件或材料，包括發光二極管、鐵架以及其他組件及部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質量規格」	指	TCL集團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之半成品材料及製成品(如適用)之加工程序及規格
「原材料」	指	TCL集團採購及擁有之物品、物件、零件、模具或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塑膠部件)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半成品材料」	指	本集團根據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之條款生產或製造之半成品材料(包括但不限於中小型LCD模組)，其後將由TCL集團用於製造及生產其產品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批准日期」	指	股東批准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日期
「深圳華星光電」	指	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TCL聯繫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該詞涵義內任何實體，而「附屬公司」一詞亦應作相應詮釋
「TCL聯繫人」	指	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TCL集團」	指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及於加工(二零一九年重續)主協議年期內可能不時成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任何實體，為免生疑問，其將不包括本集團
「武漢華顯光電」	指	武漢華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歐陽洪平先生、溫獻珍先生及趙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